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会同发行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澄明则正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就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履行了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回复,请予审核。

目 录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3
5. 关于期后业绩.....	21
6. 关于股东罗青梅.....	23

1.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33.06%、25.45%、31.52% 和 29.92%，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占比分别为 74.93%、74.40%、47.85% 和 14.53%；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78.29%、61.67%、36.22% 和 11.5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9%、22.38%、18.94% 和 16.07%，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0.22%、11.55%、9.46%、7.14%。

（3）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76.26%、73.00%、97.46% 和 89.58%，占比呈增长趋势。

请发行人：

（1）分析并披露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较低的原因，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最新回款情况；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红、橙、黄、绿），是否存在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2）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前 10 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客户财务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前 20 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逾期以来的按月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保障措施，结合报告期内所有逾期客户的最新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结合地基业务毛利率下降因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分析并披露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5）就房地产行业的宏观形势、调控政策、融资政策等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成长性、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分析并披露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均较低的原因，截至目前应收账款最新回款情况；发行人的房地产客户根据国内有关部门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的“三道红线”政策的划分情况（红、橙、黄、绿），是否存在房地产客户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形，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是否正常。

（一）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占比分别为 74.93%、74.40%、47.85%和 14.53%；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78.29%、61.67%、36.22%和 11.55%。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的回款比例低于 2017 年末 2018 年末，主要原因是回款统计覆盖时长差异所致，即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逾期）应收账款回款统计覆盖时长分别为 2 年零 9 个月、1 年零 9 个月、9 个月和 3 个月。另外，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期末（逾期）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但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6.04%、74.77%、67.59%、216.16%，除 2020 年 1-6 月由于发行人一般在四季度集中确认收入不可比外，其他各年度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平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累计回款金额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累计回款金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020 年 6 月 30 日	35,739.76	8,838.85	24.73	10,692.86	2,817.19	26.35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7,681.64	17,134.88	45.47	11,877.11	6,295.18	53.0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4,796.95	21,811.65	62.68	8,856.60	6,847.77	77.32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8,420.33	14,614.40	79.34	6,090.35	4,620.08	75.86

（二）2020 年 8 月出台的“三道红线”融资新规对房企有息负债规模设置了“三道红线”。具体来看，一是剔除预收款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 70%，二是净负债率大于 100%，三是现金短债比小于 1 倍。根据“三道红线”触线情况不同，试点房地产企业分为“红-橙-黄-绿”四档，以有息负债规模作为融资管理的操作目标。如果“三线”均超出阈值为“红色档”，有息负债规模以 2019 年 6 月底为上限，

不得增加；而有两项、一项和没有超出阈值的公司，有息负债规模年增速分别设为 5%、10%和 15%。

根据融资新规，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客户所属集团触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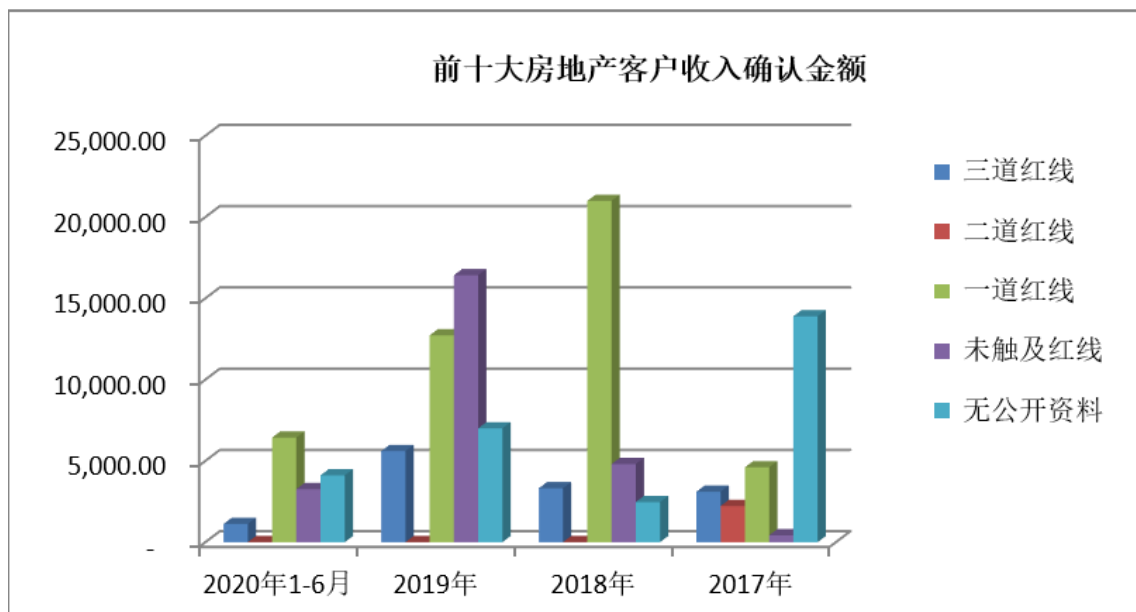
期间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触线情况
2020 年 1-6 月	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道红线
	象山金进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公开资料
	马鞍山明坤实业有限公司	东胜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无公开资料
	天津融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创地产	三道红线
	徐州润创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无公开资料
	徐州美誉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美的地产	一道红线
	泗洪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碧桂园（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一道红线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马鞍山明楠实业有限公司	东胜建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无公开资料
2019 年	南京怡置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香港置地/龙湖地产	一道红线
	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南京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南京海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中建国际	无公开资料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三道红线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商局地产	一道红线
	珠海市百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骏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系珠海天恒房地产有限公司，无公开资料
	慈溪华宇业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天津融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融创地产	三道红线
2018 年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集团	一道红线
	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三道红线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世茂集团	一道红线
	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	嘉盛地产	无公开资料
	南京海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扬州海龙置业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南京海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系河北金博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公开资料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系保利地产，未触及红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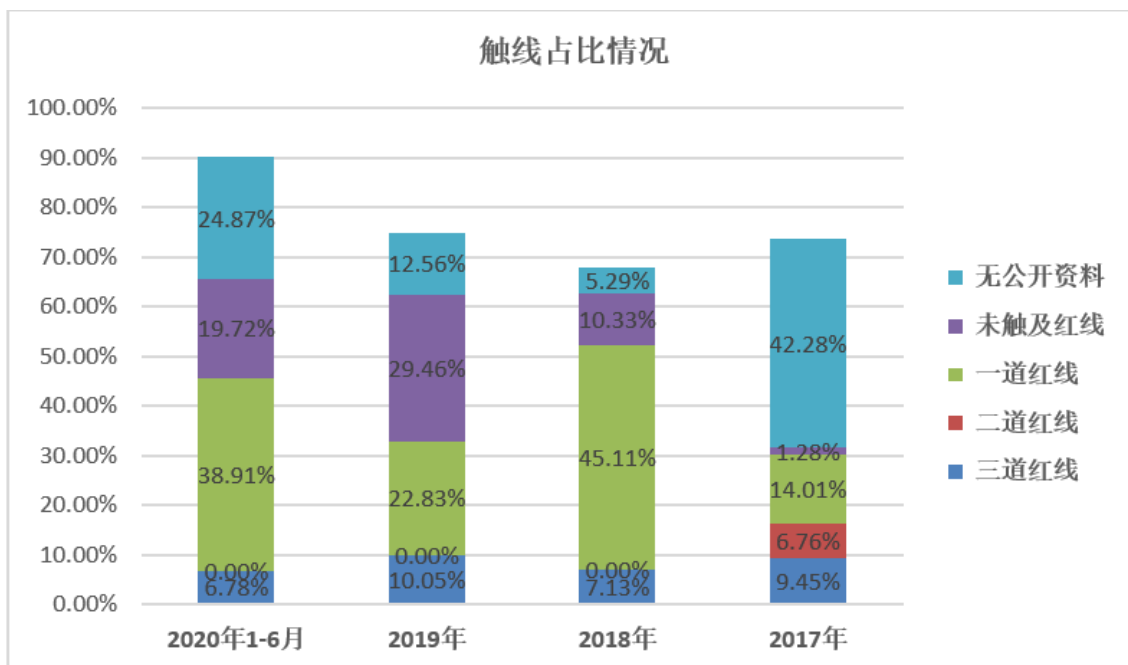
期间	客户名称	所属集团	触线情况
	镇江中集润宇置业有限公司	碧桂园（香港）发展有限公司	一道红线
2017 年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终端客户系珠海优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公开资料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集团	一道红线
	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三道红线
	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	嘉盛地产	无公开资料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中粮地产	二道红线
	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无公开资料
	南京明茂置业有限公司	世茂集团	一道红线
	南京平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弘阳地产	二道红线
	南京威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触及红线
	南京恒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三道红线

注：数据来源 wind、2020 年 6 月 30 日半年报。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客户所属集团中触及“三道红线”的包括融创地产和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触及“二道红线”的包括中粮地产和弘阳地产，触及“一道红线”的包括美的地产、碧桂园（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世茂集团、招商局地产、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龙湖地产，未触及红线的包括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利地产和中海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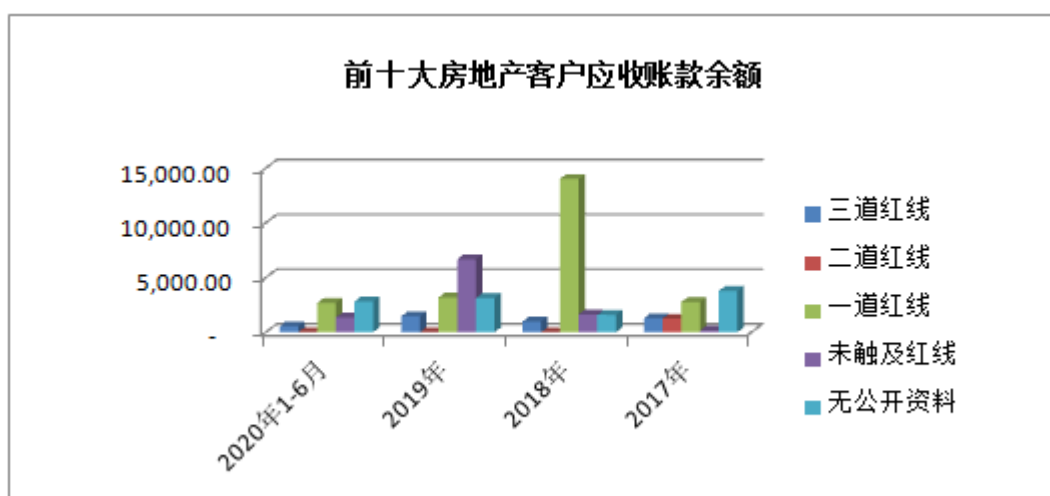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客户收入确认金额及触线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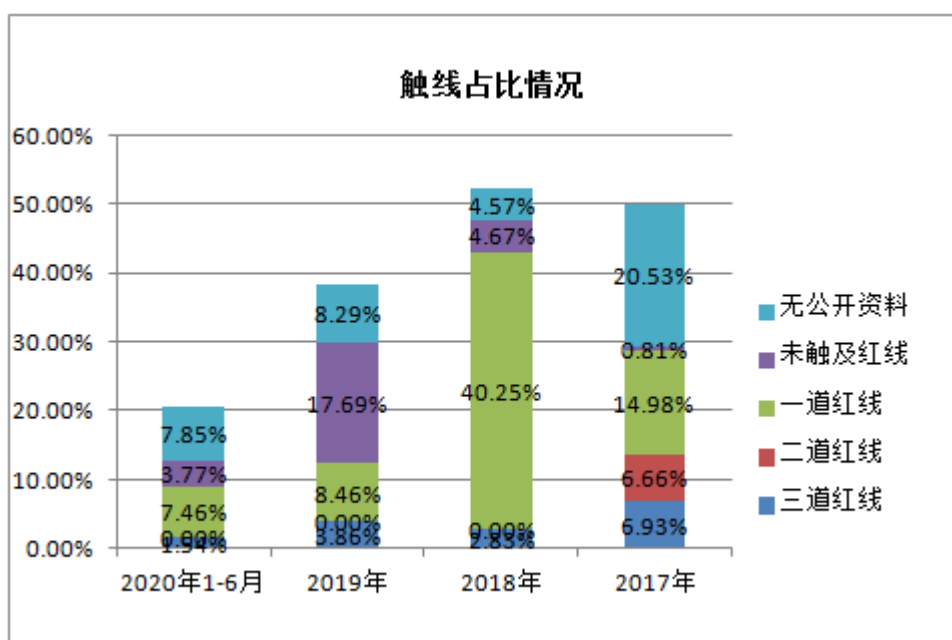




从收入确认金额占各期总收入的比例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客户中触及二道红线以及三道红线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16.21%、7.13%、10.05%和 6.78%；触及一道红线、未触及红线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15.29%、55.44%、52.29%和 58.63%；无公开资料的占比分别为 42.28%、5.29%、12.56%和 24.8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对应的触线情况如下：





从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析，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前十大房地产客户中触及二道红线以及三道红线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13.59%、2.83%、3.86% 和 1.54%；未触及红线、触及一道红线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15.79%、44.92%、26.15% 和 11.23%；无公开资料的占比分别为 20.53%、4.57%、8.29%和 7.85%。

根据公开信息，未查询到发行人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79.34%、62.68%、45.47%和 24.73%，发行人客户陆续回款，未出现异常情况。

二、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前 10 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逾期金额及占比、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客户财务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大客户的应收账款以及逾期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至各期末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时间(月)	逾期原因
2020年6月30日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3,745.33	1-2年	669.66	17.88%	28(注1)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南京怡置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9.33	1年以内	121.04	5.55%	4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南京融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07.25	1年以内				
	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89.65	1年以内	211.39	11.19%	4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南京荣岛置业有限公司	1,848.00	1年以内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1,576.14	1-2年	336.03	21.32%	16	因为是政府项目,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目前结算正在办理中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1,510.24	1年以内	686.41	45.45%	13(注1)	办理结算流程中涉及零星费用,逾期金额较小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3.03	1-2年	1,007.36	73.37%	12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目前结算正在办理中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至各期末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时间(月)	逾期原因
2019年12月31日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234.25	4年以内	1,234.25	100.00%	37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4.07	2年以内	325.34	29.20%	16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合计	18,577.29		4,591.48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5,761.33	1-2年	2,685.66	46.62%	22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50.39	1年以内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3,123.49	1年以内	9.37	0.30%	7	办理结算流程中涉及零星费用,逾期金额较小
	南京怡置江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79.40	1年以内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1,730.71	1-2年	490.60	28.35%	10	因为是政府项目,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目前结算正在办理中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639.88	2-3年	582.31	35.51%	31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至各期末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时间(月)	逾期原因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73.03	1-2年	1,007.36	73.37%	18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目前正在办理中
	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14.07	2年以内	325.34	29.20%	10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目前正在办理中
	南京海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2.54	1年以内	490.46	44.48%	1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91.19	1年以内	365.81	33.52%	4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合计	22,966.03		5,956.91			
2018年12月31日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10,166.33	1年以内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3,171.35	1年以内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1,880.33	1年以内	824.75	43.86%	13(注1)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9.88	1-2年	782.31	42.52%	19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批、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至各期末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时间(月)	逾期原因
2017年12月31日	江苏省宿迁中学	1,760.37	1年以内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738.61	1年以内	497.04	28.59%	6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目前正在办理中
	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	1,263.00	1年以内	589.49	46.67%	13(注1)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02.79	2年以内	468.08	42.45%	12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5.50	1年以内				
	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58.66	3年以内	858.66	100.00%	22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合计	24,766.82		4,020.33			
	南京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	2,187.47	1年以内	9.80	0.45%	9	办理结算流程中涉及零星费用,逾期金额较小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839.88	1年以内	782.31	42.52%	7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南京临江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77.31	1年以内				
	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	1,216.84	1年以内				

日期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截至各期末逾期金额	逾期比例	逾期时间(月)	逾期原因
	公司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1,174.03	2-3 年	664.78	56.62%	39（注 1）	因为是政府项目，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目前结算正在办理中
	中粮祥云置业南京有限公司	1,055.74	1 年以内	17.99	1.70%	4	办理结算流程中涉及零星费用，逾期金额较小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47.22	3-4 年	847.22	100.00%	34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宿迁恒大绿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31.35	1-2 年	235.60	28.34%	10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南京荣盛置业有限公司	724.76	1 年以内	390.37	53.86%	3	在经过双方核对后，客户履行内部审计、外部审计、办理付款手续和资金统筹安排等原因导致回款期延长
	江苏省宿迁中学	645.51	1 年以内				
	合计	11,800.11		2,948.07			

注 1：逾期时间超过应收账款账龄，系应收账款账龄以客户为统计对象按照先进先出法划分，而逾期时间以项目验收后 3 个月起算。

基于前十大客户应收账款后续已陆续回款，发行人判断客户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认为应收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故未单项计提坏账。

三、说明截至最近一期末前 20 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逾期金额、逾期以来的按月还款情况、还款计划及保障措施，结合报告期内

所有逾期客户的最新财务状况，分析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20 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开始逾期时间	逾期以来的按月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保障措施	客户财务状况
南通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珠海优特桩基及基坑支护	1,234.25	2017 年 6 月	2017 年 7 月回款 50 万元， 2017 年 8 月回款 1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回款 1100 万元， 2019 年 1 月回款 200 万元， 2020 年 7 月回款 689.78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付款流程已经发起，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世茂外滩 9 号楼 4-2 地库支护	473.12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回款 128.48 万元， 2019 年 12 月回款 43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南京世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世茂外滩 9 号楼中学桩基	392.04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7 月回款 170 万元， 2018 年 12 月回款 122 万元， 2019 年 12 月回款 105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世茂外滩新城二期中学桩基工程	142.20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1 月回款 89.1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深圳中海建筑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项目桩基及基坑支护工程	677.04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11 月回款 400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预计回款 170 万元，余额预计在 2021 年 7 月回款	剩余款已安排专人催收，客户已在走付款流程，预计可收回	正常
	科创园南区活力智岛二期项目试桩工程	9.37	2019 年 6 月	2019 年 9 月回款 30.99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剩余款已安排专人催收，客户已在走付款流程，预计可收回	正常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开始逾期时间	逾期以来的按月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保障措施	客户财务状况
上海建工一建集团有限公司	G11 写字楼	666.66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4 月回款 980 万元， 2019 年 9 月回款 299 万元， 2019 年 11 月回款 70 万元， 2019 年 12 月回款 298 万元， 2020 年 1 月回款 1419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 预计回款 500 万元，余额预计 在 2021 年 12 月 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 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 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 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世茂 G11 项目酒店 公寓基坑支护	3.00	2018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回款 298 万元， 2020 年 4 月回款 299 万元	预计 2021 年 12 月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 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 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 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河西美展利一期支 护	552.81	已诉讼	未回款	已经胜诉，待有 可执行财产时 执行	委托律师密切关注，上 述款项已全额计提坏 账。	存续，当 前被法 院列为 失信被 执行企 业
徐州誉创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武警西项目 A2 地块桩基工程	511.82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8 月回款 81.22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 预计回款 200 万元，余额预计 在 2021 年 12 月 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 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 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 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富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保利东郡项目二标 段（21-24、26-31） 桩基工程	287.79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回款 588.36 万 元	2021 年春节前 预计回款 180 万元，余额预计 在 2021 年 6 月 份回款	付款流程已经发起，业 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 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 催收。	正常
	南开迎水道项目桩 基工程	105.14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4 月回款 306.61 万 元	2021 年春节前 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 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 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 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泰州周山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泰州恒大华府基坑 支护及降水	274.71	2019 年 10 月	未回款	预计 2021 年 7 月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 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 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 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开始逾期时间	逾期以来的按月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保障措施	客户财务状况
	泰州上林苑南侧地块首期桩基工程	94.56	2019年9月	2020年1月回款70万元， 2020年5月回款100万元， 2020年8月回款125万元， 2020年9月回款25.37万元	截至回复日已回清		
南京市公共工程建设中心	长江大桥维修改造	336.03	2019年3月	2020年1月回款154.57万元	2022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剩余款已安排专人催收，项目为政府市政工程，信用较高，回款无风险。	正常
常州江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常州恒大悦府（金坛）项目桩基础（预制桩）	325.34	2019年3月	2019年4月回款167.68万元	2021年春节前预计回款100万元，余额预计在2021年7月份回款	付款流程已经发起，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淮安悦景置业有限公司	淮安花城别墅地基加固	142.25	2018年11月	未回款	2021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付款流程已经发起，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淮安建华花城半岛19号26号楼基础加固	63.78	2018年3月	2018年3月回款138万元， 2019年7月回款200.77万元， 2020年6月回款7.23万元， 2020年10月回款63.78万元	截至回复日已回清		
	淮安建华花城半岛29号、31号楼基础加固	48.95	2018年3月	2018年5月回款187万元， 2019年7月回款103万元， 2020年12月回款48.95万元	截至回复日已回清		
	淮安花城半岛22号28号30号31号顶升纠偏工程	40.00	2018年9月	2018年12月回款160万元	2021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付款流程已经发起，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淮安花城半岛22号楼加固工程	27.90	2018年3月	2018年3月回款50万元， 2019年8月回款92万元， 2020年10月回款27.90万元	截至回复日已回清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开始逾期时间	逾期以来的按月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保障措施	客户财务状况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苏州世茂支护	276.31	已诉讼	2015年1月回款371.18万元, 2016年3月回款30万元, 2017年1月回款50万元, 2018年6月回款100万元, 2018年7月回款100万元, 2018年12月回款86.2万元, 2020年10月回款56.8万元	发行人近期将申请再审	已经获取进一步关键证据, 委托律师积极准备申请再审, 公司已按照账龄全额计提该部分坏账。	正常
	徐州三环路B2、B3地块一标段总承包工程	17.37	2020年6月	2020年11月回款5万元	2021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紫金CD钉锚工程	270.93	2016年3月	2016年7月回款200万元, 2017年8月回款230万元, 2017年12月回款200万元, 2018年9月回款100万元, 2018年12月回款300万元, 2019年6月回款250万元, 2019年11月322.22万元, 2020年12月回款30万元	2021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剩余款项已安排专人催收, 项目为政府市政工程, 信用较高, 回款无风险。	正常
	南京市浦口区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47.28		未回款	预计2021年12月回款	结算政府审计中, 流程较长, 预计结算款高于合同额, 项目为政府保障房工程, 信用较高, 回款无风险。	正常
江苏省宿迁中学	江苏省宿迁中学二期校舍抗震加固工程	236.75	2019年1月	2019年12月回款854.49万元, 2020年1月回款601.02万元, 2020年12月回款481.17万元	截至回复日已回清		
苏州富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苏州苏地2018-WG-28号地5#地块桩基及基坑围护工程	235.00	2020年1月	2020年1月回款139万元, 2020年3月回款312万元	2021年春节前预计回款100万元, 余额预计2021年7月份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 办理结束后付款, 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 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开始逾期时间	逾期以来的按月还款情况	还款计划	保障措施	客户财务状况
南京盛香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 G98 项目 BCE 地块桩基工程	218.84	2020 年 3 月	未回款	2021 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已在协商安排付款,业主为央企,信用较高。	正常
珠海市百良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珠海湾景花园基坑支护工程	214.09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回款 80 万元, 2020 年 1 月回款 100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南京威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京丰字河项目 B 地块桩基工程	211.39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回款 357.05 万元, 2020 年 8 月回款 54.49 万元	2021 年春节前全部回款	结算流程已经发起,办理结束后付款,业主房屋销售和经营正常,安排项目人员密切催收。	正常
上海隧道工程有限公司	诚信大道江宁高新 区段(清水亭东路- 天印大道)改造工程 -涉铁桩基建设项目	160.00	2020 年 4 月	未回款	预计 2021 年 7 月 前回款	审计流程进行之中,结束后付款,项目为政府市政工程,信用较高,回款无风险	正常
	南京地铁 5 号线 TA03 标七桥翁站抗 浮压板围护结构及 抗拔桩工程	15.12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回款, 已回清			正常
	南京地铁 5 号线 TA05 标五台山站桩 基工程	6.79	2020 年 6 月	2020 年 8 月回款, 已回清			正常

注：逾期应收款项的计算口径以收入确认时点计算的收款权利后 3 个月

发行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应收款项占期末应收款项余额比例超过 10%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金额为 10,692.86 万元，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为 2,508.88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已回款 2,817.19 万元。前 20 大逾期应收账款中，5 年以上逾期金额为 829.12 万元，发行人已百分之百计提坏账准备，并已采取了司法措施，如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已胜诉，但由于客户唯一可执行财产已被其他法院查封，目前没有其他可执行财产，经法院释明，发行人同意终结此次执行程序，待发行人发现客户有可供执行财产时，可以再次申请执行该工程款，预计可全额支付。通过“企查查”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除了南京美展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外，发行人的客户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

由于发行人的客户陆续回款，部分逾期款项已结清，5 年以上的款项已百分之百计提坏账，因此发行人认为不能收回应收款的风险较低，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充分的，无需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四、结合地基业务毛利率下降因素，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分析并披露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并分析差异原因。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基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1.49%、22.38%、18.94% 和 16.07%，出现一定下降，主要原因：一是发行人为了走向全国、扩大省外新市场份额，适当降低投标价格；二是部分大项目在施工过程中客户变更图纸、增加工程量等延长施工工期，项目结算滞后导致增加项目成本。事实上，尽管我国经济在全球新冠疫情中率先实现正增长，基建行业和地基基础市场竞争充分，行业总体利润水平基本稳定，虽然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规模、盈利水平持续增长，但由于宏观经济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项目工期延长、验收滞后等情况的客观存在，以及发行人省外新市场开拓力度加大等因素，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二)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净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岩大地	12.74%	12.54%	12.11%	13.38%
城地股份	10.56%	7.29%	5.73%	8.17%
中化岩土	5.13%	6.03%	6.21%	8.55%
行业平均值	9.48%	8.62%	8.01%	10.03%
发行人	7.14%	9.46%	11.55%	10.22%
发行人较行业平均值	-2.34%	0.84%	3.54%	0.19%

注 1：城地股份 2019 年发生跨行业并购，业务性质已发生改变，2019 年和 2020 年 1-6 月采用其母公司报告数据。

发行人 2019 年度、2017 年度销售净利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整体差异不大；2020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发行人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因项目集中于第四季度取得验收单，收入集中于第四季度确认，而期间费用各个季度发生较为平均，所以销售净利率较低；2018 年度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因为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2018 年度发行人毛利率为 25.37%，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为 21.65%，主要系 2018 年既有建筑维护改造收入毛利率较高所致。

五、就房地产行业的宏观形势、调控政策、融资政策等对发行人营业收入成长性、应收账款回款的影响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地基基础和既有建筑维护改造业务累计收入分别为 126,275.22 万元和 25,409.88 万元，占比分别为 83.25%和 16.75%。地基基础工程业务受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行业规模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地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5,065.09 万元、33,973.74 万元、54,328.79 万元和 14,811.34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26%、73.00%、97.46%和 89.58%，占比较高，公司重视并加大对政府及事业单位项目的承接力度。近年来，国家倡导“房住不炒”、“要牢牢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不把房地产作为短期刺激经济的手段”，推行“三价合一”、“收紧房企融资的‘三道红线’”等融资调控政策，如果国家进一步加强调控、抑制房地产供需增量，或收紧房地产融资政策，限制融资规模，或房价出现显著下降，导致发行人主要客户业务规模收缩或支付困难，影响发行

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以及款项的及时回收，将对发行人经营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进行检查，统计和分析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占比情况；
- 2、对应收账款的逾期金额、逾期原因、逾期后的回款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分析是否存在异常；
- 3、通过 Wind 咨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企查查等，查询发行人房地产客户的相关数据和经营状况；
-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并与发行人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所述 2019 年末、2020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和逾期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是客观的，未查询到其房地产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债务违约或逾期的情况符合实际；
- 2、报告期各期末前 10 大客户的逾期原因合理，发行人客户财务状况未发生不利变化，不需要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最近一期末前 20 大应收账款逾期客户的逾期款项，截至回复日已陆续回款，发行人未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是合理的，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4、发行人地基基础业务毛利率出现一定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客观的，发行人毛利率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
- 5、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销售净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是因为发行人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所致。

5. 关于期后业绩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95%，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1.96%；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

增长 3%至 1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79%至 20.26%。

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9 月和 2020 年全年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收入波动幅度的原因，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分析并披露 2020 年 1-9 月和 2020 年全年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收入波动幅度的原因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下降 3.95%，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11.9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收入波动的幅度，主要因为 2020 年 1-9 月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大所致。

发行人预计 202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至 10%，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5.79%至 20.26%，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收入波动的幅度，主要因为发行人根据已实现的经营业绩及预计项目取得验收证明时间测算 2020 年营业收入，根据预计验收项目的毛利并考虑期间费用率水平变化、信用减值损失的影响及考虑所得税变化后测算的 2020 年预计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虑获取验收证明的时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及信用减值损失变化等因素，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营业收入波动幅度。

二、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名称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减	2020 年 1-9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减
中岩大地	16.18%	4.84%
城地香江	25.54%	1.87%
中化岩土	29.74%	5.24%
行业平均值	23.82%	3.98%
发行人	-3.95%	-11.96%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0 年全年的业绩数据，以 2020 年 1-9 月数据进行分析。

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主要因为发行人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且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确认收入，而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各个季度收入确认较为平稳，所以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具有合理性。

三、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发行人预计 2020 年全年业绩情况进行了解；
- 2、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和 2020 年全年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收入波动幅度的原因进行分析；
- 3、对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二）核查意见

- 1、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和 2020 年全年净利润波动幅度大于收入波动幅度的原因合理；
- 2、发行人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波动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6. 关于股东罗青梅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股东罗青梅于 2015 年 1 月入股发行人，目前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4.98%。罗青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的堂兄之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罗青梅及其配偶长期从事一级、二级市场投资。

请发行人：

- （1）披露罗青梅的详细简历，该股东及其配偶的主要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该股东是否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 （2）披露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是否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3）披露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形，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

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等情形。

(4) 披露本次发行关于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罗青梅的详细简历，该股东及其配偶的主要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该股东是否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1、罗青梅的详细简历

罗青梅，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9 月至 1999 年 5 月，于深圳特区旅行社外联部担任计调、经理职务；1999 年 5 月至 2003 年 3 月，于中国康辉深圳旅行社外联部担任经理；于 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3 月，作为自由投资人从事投资活动；于 2012 年 3 月起至今担任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于 2016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博观致远企业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于 2020 年 7 月至今在深圳市高上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职普通员工。

2、罗青梅及其配偶卫伟平的主要投资情况及相关公司从事的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人	持股比例	是否构成控制
1.	深圳市向日葵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罗青梅	13.8%	否
2.	博观致远企业管理（珠海）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及咨询	罗青梅	16.00%	否
3.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罗青梅	12.85%	否
4.	新疆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	罗青梅	10.00%	否
5.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罗青梅	5.00%	否
6.	漳州招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向日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企业股权投资	罗青梅	12.85%	否
7.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诺信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实际经营，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卫伟平	99%	是
8.	深圳市安全云科技有限公司	安防产品研发销售、股权投资	卫伟平	30.00%	否

9.	中科金睛视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深度视觉应用的研发、销售	卫伟平	10.88%	否
10.	北京圣水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	卫伟平	10.00%	否
11.	诺思（天津）微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无线设备射频芯片产品制造	卫伟平	1.76%	否
12.	深圳市鑫迪投资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卫伟平	22.50%	否
13.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军事智能仿真结局方案	卫伟平	0.76%	否

3、罗青梅及其配偶未在发行人任职的原因，以及其是否参与发行人管理、经营

根据罗青梅、卫伟平的说明，其长期从事一级、二级市场投资，对鸿基节能的投资仅作为罗青梅的一个股权投资项目，罗青梅及卫伟平无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意愿，也不具备任职行业经验和任职精力。

根据罗青梅、卫伟平的说明及发行人确认，罗青梅、卫伟平未参与发行人的管理、经营。

二、披露该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是否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根据罗青梅及其配偶卫伟平确认，罗青梅入股发行人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卫海、卫龙武及其关联方的情况，该等股份系罗青梅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三、披露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情况，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形，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等情形

（一）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诺信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3UT81C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新环东路西新业五街北 3 号楼 21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时间	2020-08-10
营业期限	2020-08-10 至 2050-08-09
主营业务	无实际经营
出资结构	卫伟平出资 90% 刘冬梅出资 10%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卫伟平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相关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及具体情形

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公司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等情形

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等情形。

四、披露本次发行关于该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安排

罗青梅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本人持有的鸿基节能股份自鸿基节能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鸿基节能回购本人持有的鸿基节能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人同意对本人所持鸿基节能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依据及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审阅罗青梅、卫伟平关于其本人基本情况、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对外投资等情况的书面说明；

- 2、对罗青梅、卫伟平进行访谈；
- 3、取得罗青梅的个人使用银行账户情况说明，并核查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 4、取得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的银行开户清单，并核查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二）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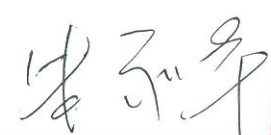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罗青梅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也不存在替发行人支付成本、代垫费用、支付薪酬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鸿基节能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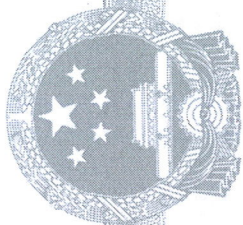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永华



中国 北京

2020 年 12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出资人

李晓英, 张克, 叶韶勋, 顾仁荣, 谭小青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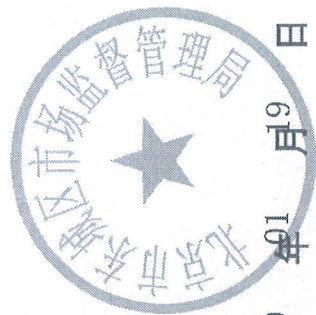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0年01月9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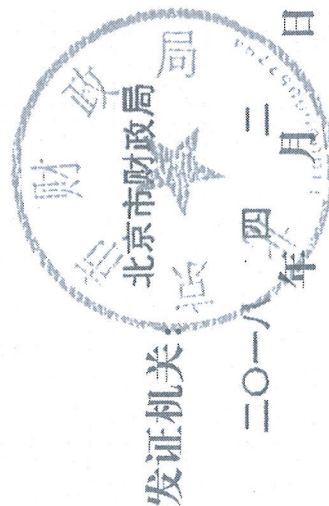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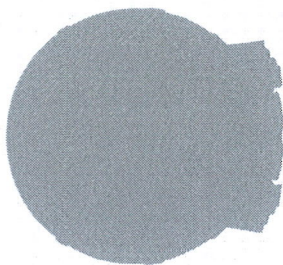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01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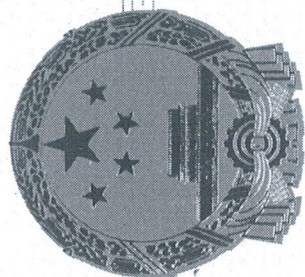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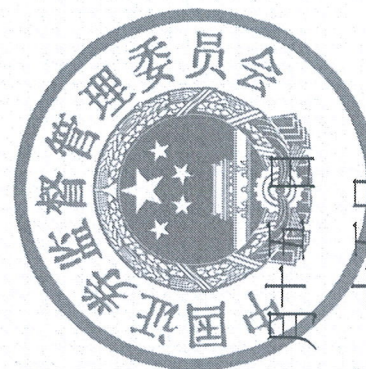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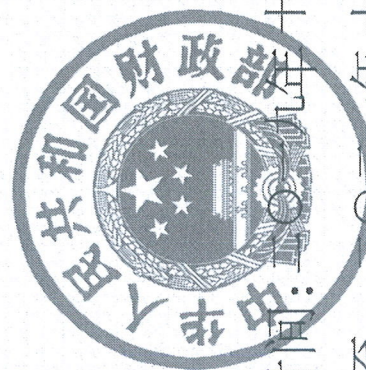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叶韶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二年十月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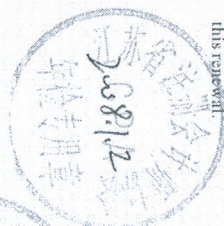
姓名 陈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2-12-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572120114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03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9 月 3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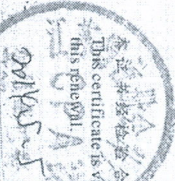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7 月 8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瑜(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 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陈瑜(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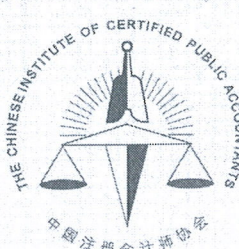
陈瑜(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瑜(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陈瑜(32000003001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朱永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0-07-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江苏天华大彭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106197007143232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2000027008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7 年 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朱永华(32000027008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朱永华(320000270081)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